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拟担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大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广州证券对深大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011），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3月3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5、2018-018、2018-020）。2018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22）。2018年3月31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7、2018-029、2018-031、2018-039）。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44）。2018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47）。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的相关资产为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和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上述标的资产股东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尚未签署正式版本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交易对方及购买标的资产范围仍存在调整的可

能。

三、上市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公司及有关各方加强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关工作，对交易方案反复进行论证与完善。同时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涉及的标的比较多，工作量比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特别是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交易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

若上述事项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8年8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上述事项未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仍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设计、尽职调查等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五、广州证券关于公司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深大通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但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因此，深大通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广州证券将在职责范围内督促深大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于承诺期限内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